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16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曹新兵因时间冲突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科研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49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朝阳、潘斌、王美华回避该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